

目 錄

新生歡迎詞	1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簡介	3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說明.....	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13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物理組】	13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光電暨材料組】	18
教務處相關法規	23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25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35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7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39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41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43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44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6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7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48
附錄.....	51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51

新生歡迎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大一新鮮人您好：

歡迎你一起加入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的行列！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為台灣最南端且年輕的物理相關系所，隨著學校的轉型與合併，中間歷經萌芽期以及成長。目前共有 14 名專任教師，並邀請中研院物理所退休的姚永德老師(前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理事長)擔任本系的講座教授。本系以發展「教學與專業融合型系所」為願景，致力於將物理知能結合產業進行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7 成以上教師具有業界工作經驗或產學合作計劃經驗，(如日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皇亮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特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海集團)、昇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旭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並持續透過教育部或科技部計畫人才培育進行課程精進，以落實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

汲取過往物理學系及工程類科系發展的經驗，已持續建立不同於一般物理學系及工程類科系的特色。目標在成為培育基礎物理學養為根基的應用型理工人才搖籃。大學部每個年級兩班(分別為物理組及光電暨材料組，學生核定員額每屆 70 人，共 280 人)，以及碩士班(一屆 10 人，共 20 人)的中型系所，也已累積許多優秀的系友在理工相關行業服務及深造。教師透過日常與學生的互動，藉由學校同時具有高教、技職以及師培的資源，於學生在學期間進行專業深造及生涯發展的輔導，以物理合流但出路多元為系上學生生涯發展的特色。學術傾向較強的同學鼓勵其往研究型大學繼續深造，已有系友至中研院及台大擔任研究員及教職；就業傾向較強的同學鼓勵其可參加大四系上辦理的業界實習的課程或碩士班暑期業界實習計畫，提早進入職場的進行實務學習，這也是一般傳統大學體系中較少有的部分，也使同學畢業與就業能順利銜接；而未來想擔任小學教師的同學則可以鼓勵其申請本校師培中心的教育學程，本系校友近年亦有多位甄選上正式教師。此外，本系近年來積極配合學

校國際合作推展，為本系帶來了許多國際的學者與交流學生，如 106 學年度與外國學生互動的本系學生人次達 50 人次以上(含出國發表、交流及國內營隊接待)，也提升了學生國際移動及溝通的能力。

近年本系也陸續提升學習及研究環境相關的軟硬體設備，並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連續獲得科技部系所特色發展研究計畫的補助，目前本系同時具有上游材料製作、中游薄膜沉積以及後端實際元件以及光、電、磁等物性檢測及理論等不同專長領域的教師及研究實驗室。已經由上而下有效整合，成為具有一定研究能量的應用物理系整合性研究團隊，以引領學生深入學習為導向的專題研究也是本系已成熟的特色之一。

由於系上師長及系友同學的努力，本系畢業生受到國內各大學研究所歡迎，也深受企業與研究機構的喜愛，已逐漸形成屏大應物人專業學養及正向人格特質兼具的口碑。歡迎您的加入我們。

敬祝 愉快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主任

許華書博士 敬啟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簡介

Dept. of Applied Physics

一、本系沿革

奉教育部令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增員額方式核准成立「物理暨地球科學學系」。

92 年開始招收大學部。

95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應用物理系」。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招收碩士生。

92.07.31~98.07.31 由何偉雲教授擔任系主任。

98.08.01~101.07.31 由李建興副教授擔任系主任。

101.08.01~107.01.31 由曾耀霆副教授擔任系主任。

107.02.01~迄今由許華書教授擔任系主任。

二、教育目標

本系的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將來有廣泛的進路，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表現優異，進而成為社會中堅造福人群。基於上述理念訂定本系（所）教育目標為：

充實學生之物理專業及相關學科知能。

培育學生物理、光電及奈米科技等專業技術。

培育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之實驗技能。

啟發學生之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三、本系簡介

本系奉教育部令於民國九十二年以增員額方式核准成立「物理暨地球科學學系」，於民國九十二年開始招生，亦於 95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更名為「應用物理系」，位於林森校區—理學大學，之後又於 97 年正式成立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經過多年努力與增購儀器設備之下，目前各教學及研究實驗室已經具備一定規模，應可滿足現有課程教學與研究之需求，更能增加競爭力，培養國家亟需的高科技人才。

四、本系特色

鑒於國內急需物理、資訊電機、材料工程等高科技人才，在國家財政困難情況下，教育部特准本系以增員額方式成立。延續師範優質教育理念，本系致力培養高科技人才。課程設計以培育光電、材料及奈米科技人才作為主要架構，兼顧學生多元發展，提供員額修習教育學程。因此本系是目前國內教育大學中，同時能提供光電、材料及奈米科技專業發展與國小科學教師培育的學系。

五、課程規劃

為迎接光電與奈米科技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方面的人才培育，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與實驗；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本系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本系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在教學方面，本系教學嚴謹，注重學生課外輔導，兼顧學生的品行與學習概況。結合教學與生活輔導措施，使全系師生共同生活於一個大家庭中，感情溫厚。再加上本校位處南台灣，校風純樸，在此經過四年薰陶後，學生除了能紮穩應用物理專業基礎外，並孕育健全的人格。

六、師資與學生

本系大學部共招收物理組及光電材料組兩個班別，研究所則為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一個班級，學生共約 300 名。目前本系專任教師合計共 14 位，主要學門專長為凝態物理領域，而學術專長則涵蓋材料製程、元件製作、磁性、光學、電性、及材料結構分析等。14 位教師中包含 11 位為實驗專長及 3 位理論專長之教師，如表 4。各教師除了具有獨立特色之研究專長外，彼此之專長更能互相合作，以達相輔相成之效果。

姓名	職稱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許華書	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薄膜製作技術及光電磁整合型材料開發
劉英偉	教授 兼行政副校長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所結構力學組	博士	結構力學、工程數學應用
林春榮	教授 兼院長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磁記錄物理、磁記錄材料、磁流體、磁性奈米材料
曾耀霆	副教授	美國 Clemson 克萊蒙森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凝態物理
李建興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礦冶及材料科學系	博士	材料科學、陶瓷材料、X 光結晶學
何偉雲	教授	美國州立大學 Austin 奧斯汀分校 材料科學系	博士	薄膜材料、物理教育、計算物理
蘇偉昭	副教授	美國康乃狄克大學地 球物理學系	博士	物理系統模擬、地震學
金自強	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統計物理、加速器物理、薄膜材料

姓名	職稱	畢業學校系所	最高學歷	研究專長
許慈方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光學系統設計與測試、非線性光學
賴俊陽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學系	博士	自旋電子學、磁力探針顯微術、半導體元件製程
邱裕煌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	博士	理論：計算物理、凝態物理、光學吸收譜分析、材料結構分析 實驗：表面物理、磁性結構分析、光激螢光光譜分析
劉岱泯	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物理	博士	顯像式光電子顯微術、低溫電子傳輸量測及理論計算
陳駿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研究所	博士	第一原理計算介金屬化合物機械特性、晶圓級電子封裝技術、氧化物分子束磊晶成長

七、教學設施

本系設有各種現代化之實驗室以供教學或實驗使用，目前設有基礎物理實驗室、材料開發實驗室、X-光分析實驗室、複雜訊號實驗室、光學實驗室、薄膜實驗室、奈米科技實驗室、材料特性實驗室、光機電實驗室、非線性光學實驗室、光電暨材料元件實驗室、電子電路實驗室、光學鍍膜研發實驗室、磁性材料實驗室、磁電材料特性量測實驗室、凝體計算物理實驗室及奈米科學暨計算物理實驗室等。

八、畢業出路

(一)再進修領域

本系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物理、應用物理、光電、材料、電機、電子、資訊、太空、天文、醫工、核工、地球科學、科學教育等研究所。因此，本系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系規劃輔導課程，以厚實學生專業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二)就業管道

本系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光電科技、材料、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電腦程式設計、國小科學教師等。目前，具應用物理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因此本系學生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本系網址：<http://www.physics.nptu.edu.tw/bin/home.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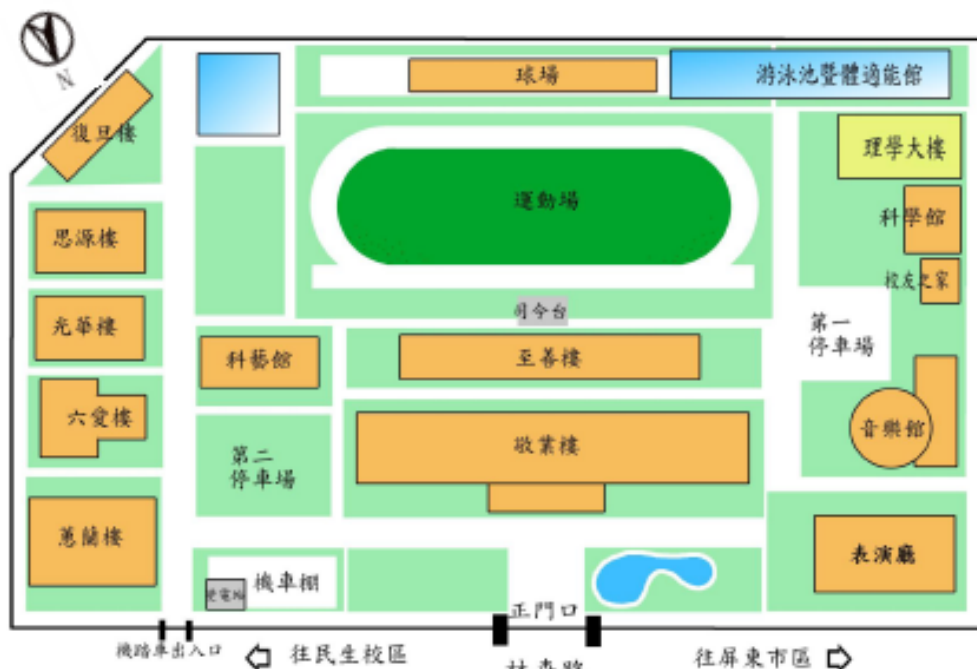
校區位置：屏東市林森路1號

系辦位置：理學大樓2F

系辦電話：08-7663800 分機 33401、33701

九、本系位置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平面配置圖



本系位於林森校區理學大樓 2F，進入正大門之後『往右轉』，延途經過表演廳→音樂廳會看到兩棟大樓，科學館旁最新的一棟則為『理學大樓』。

系辦地點：理學大樓 2F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大學部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說明

一、核心能力說明

應用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本系教育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有優異的表現，進而成為社會中堅與造福人群。基於上述理念訂定本系教育目標為：

充實學生物理及相關學科之基礎知能。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物理之專業技能。

培育具備語言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啟發學生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

二、應物系院系核心能力對應表：

校核心能力項目		理學院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能力指標
個人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尊重自然、生命體驗科學之美	CZ4. 鑑賞知識與理解能力	CZ41. 具備分析與解決物理問題之能力 CZ42. 能具備研究創新之能力 CZ43. 能鑑賞物理現象之美
	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CZ5. 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CZ51. 具備理解科學與科技應用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CZ52. 具備人文關懷之公民素養 CZ53. 具備將基礎科學延伸至應用科學能力
社會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CZ2. 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CZ21. 具備團隊合作之能力 CZ22. 具有責任感 CZ23. 能維護教學環境之清潔、愛惜儀器與重視實驗安全 CZ24. 能傾聽與了解別人的陳述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國際視野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CZ6. 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CZ61. 具備從資訊傳播媒體獲得國際相關資訊之能力 CZ62. 具備開闊的國際視野 CZ63. 具備尊重各個族群文化的差異性及促進文化交流的能力
專業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CZ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CZ31. 具備理解物理基本概念能力 CZ32. 具備理解物理實驗內容能力 CZ33. 具備操作物理實驗技術能力 CZ34. 具備了解物理之專業應用與發展
	語言素養與資訊知能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CZ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CZ11. 具備物理文章閱讀與理解能力 CZ12. 具備資訊搜集與物理知識整合之能力 CZ13. 具備物理知識表達與溝通之能力

校核心能力項目	理學院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應用物理系能力指標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科學態度	CZ7. 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CZ71. 具備力求客觀之科學素養 CZ72. 具備實事求是之科學態度 CZ73. 具備自我主動學習之能力

三、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之檢核機制

應用物理系核心能力	檢核機制
CZ1. 語文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p>一、校檢核機制</p> <p>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p> <p>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資訊檢定證明。鼓勵取得勞委會或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o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p> <p>二、系檢核機制</p> <p>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p>
CZ2. 團隊合作與社會關懷之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與輔導。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定予以檢核。
CZ3. 物理知識與實驗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4. 鑑賞物理之美與知識創新能力	依本系課程與教學之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5. 培育公民素養，瞭解科學、科技對社會影響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6. 關注國際時事及學習族群文化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CZ7. 力求客觀、實事求是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修習相關通識課程並依本校通識課修業規定予以檢核

五、大學部課程地圖

為迎接光電與奈米科技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則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人造寶石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相關內容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教育目標

1. 充實學生物理及相關學科之基礎知能。
2. 培育學生具備應用物理之專業技能。
3. 培育具備語言溝通與資訊整合運用之能力。
4. 啟發學生創造與獨立思考之能力。
5. 培育具備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之科技人才。



核心能力 (大學部)

(1) 核心能力說明

應用物理系的專業課程內容係大多數理工科系的基礎，本系教育宗旨是為國家社會培育產業科技人才。我們藉由提供多樣且實用的課程，期望學生在校期間能奠定紮實的專業基礎、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與能力，不論繼續升學或就業均能有優異的表現，進而成為社會中堅與造福人群。

(2) 系所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download

(3) 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download

(4) 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download



課程地圖

為迎接奈米時代的來臨，本系課程規畫著重光電、材料與奈米技術等，注重基礎課程的連貫性，理論與實用並重。在課程安排上，大一、大二強調物理基礎課程；大一基礎實驗課程以應用電子學為主，大二完成基本光學、精密光學干涉與繞射、光纖通訊及檢測、全像攝影等實驗。升到高年級，則提供一系列光電科技、薄膜物理、奈米科技、人造寶石與微電子學等課程，以培養學生之物理、光電、材料或奈米科技專業。在實驗方面，更是投入鉅資，提供高等物理實驗與高等光學實驗課程，鍛鍊學生未來深造或就業所需的實驗技術，全面提升競爭力。

大學部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大學

NP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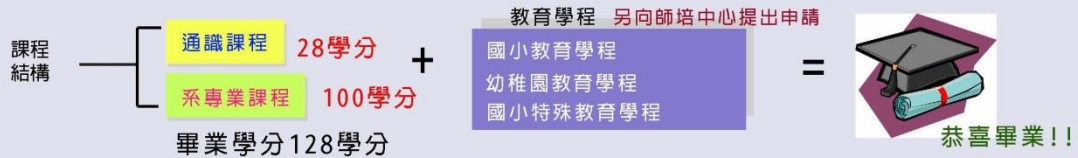


應用物理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COPYRIGHT(C)2009 PHYSICS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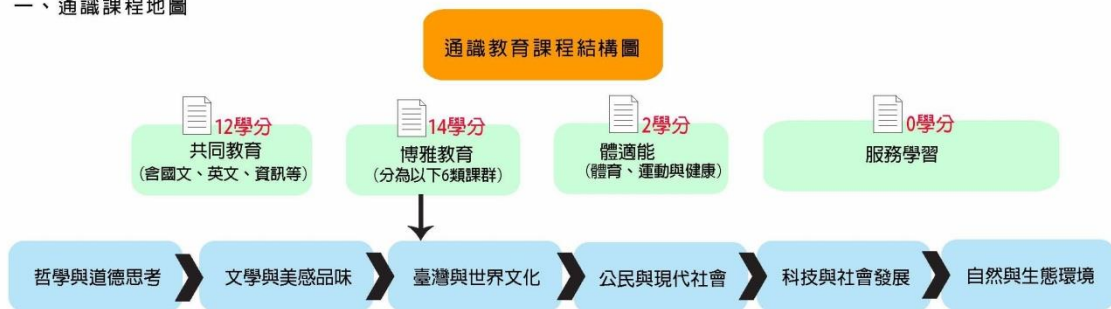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



【適用104學年度之後入學之新生-物理組，請以課程手冊為準】

(※其餘學年度生請參閱本系首頁>課程規劃>大學部>各級新生入學課程手冊)

一、通識課程地圖



二、本系專業課程規劃地圖 (※必修數字代表 上下學期總時數/學分，選修時數學分均為3/3)



以上選修課程為建議重點選修，實際開課除必修及重點選修外，將另評估當學期各項需求加入其他選修課程。

大學部課程地圖

國立屏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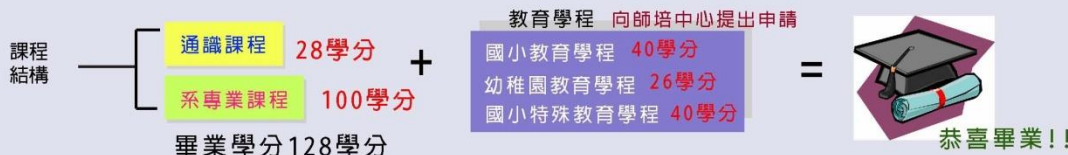
NPTU



應用物理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PHYS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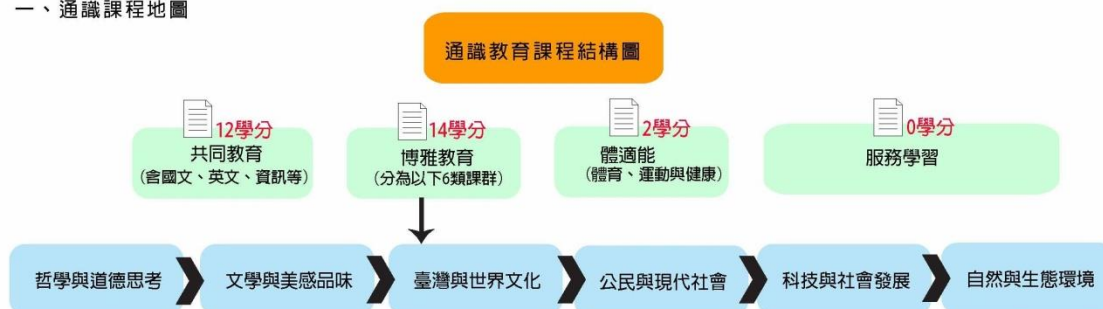
本校大學部課程結構分為「通識課程」及「系專業課程」兩大類。



(※適用104學年度之後入學之新生-**光材組**，如有變更請以課程手冊為準)

(※其餘學年度生請參閱本系首頁>課程規劃>大學部>各級新生入學課程手冊)

一、通識課程地圖



二、本系專業課程規劃地圖 (※必修數字代表 上下學期總時數/學分，選修時數學分均為3/3)



以上選修課程為建議重點選修，實際開課除必修及重點選修外，將另評估當學期各項需求加入其他選修課程。

畢業出路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物理組】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60 學分

選修學分數：4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0 學分）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 (3)				理學院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 (1)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備註：普通物理學（一） 延伸開設一門深碗課程 （PHY5001，選修）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1107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必			3 (3)						
PHY2101	基礎物理實驗（三） Physics Lab III	1	3	必			1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必				1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2006	熱統計物理 Thermal Statistical Physics	3	3	必						3 (3)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40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20學分)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重要】為一年級 下學期必須選修 之課程。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1108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8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1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3014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5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16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 提出申請修習。
PHY4102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9	18	選								9 (18)		
	其他 Others													

備註：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 二、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課程包含必修 60 學分，選修 20 學分，另提供跨系(校)自由選修 20 學分(限定選修各系專業課程，亦可繼續修習本系專業課程)。
- 三、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六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 四、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五、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光電暨材料組】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必修學分數：63 學分

選修學分數：37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系必修課程（63 學分）													
SCI0002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必			3 (3)						理學院共同課程
SCI0003	科學與產業 Science and Industry	1	1	必			1 (1)						
PHY1001	普通物理學（一） General Physics I	4	4	必	4 (4)								一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備註：普通物理學（一） 延伸開設一門深碗課程 （PHY5001，選修）
PHY1002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 II	4	4	必		4 (4)							
PHY1103	基礎物理實驗（一） Physics Lab I	1	3	必	1 (3)								
PHY1104	基礎物理實驗（二） Physics Lab II	1	3	必		1 (3)							
PHY1205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4	4	必	4 (4)								
PHY1206	微積分（二） Calculus II	4	4	必		4 (4)							
PHY1004	普通化學（一） General Chemistry I	3	3	必	3 (3)								
PHY2001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二年級 必修課程 （含實驗課程）
PHY2003	電磁學（一） Electromagnetism I	3	3	必			3 (3)						
PHY2004	電磁學（二） Electromagnetism II	3	3	必				3 (3)					
PHY2201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202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2103	基礎光學實驗 Fundamental Optics Lab	1	3	必			1 (3)						
PHY2104	材料檢測實驗 Material Testing Lab.	1	3	必				1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2009	材料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Materials Science	3	3	必				3 (3)					
PHY3012	材料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3	必					3 (3)				三年級 必修課程
PHY2007	近代物理(一) Modern Physics I	3	3	必					3 (3)				
PHY2008	近代物理(二) Modern Physics II	3	3	必						3 (3)			
PHY3003	近代光學(一) Modern Optics I	3	3	必					3 (3)				
PHY3004	近代光學(二) Modern Optics II	3	3	必						3 (3)			
PHY3016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3	必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系選修課程(37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20學分)													
PHY1307	地球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1005	普通化學(二) General Chemistry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1208	計算機語言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重要】為一年級下學期必須選修之課程。
PHY4301	數位邏輯設計 Digital Logic Design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3	寶石學 Gemolog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515	電腦在物理上之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s i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1108	電路學(一) Electric Circuit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16	基礎結晶學(一)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317	基礎結晶學(二) Introduction to Crystallography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2002	理論力學(二)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25	近代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0	陶瓷材料學 Introduction to Ceram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6	晶體培育與分析 Crystal Synthesis and Analysi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2	微處理機 Micro-Processor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013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2	物理數學(三) Mathematical Methods for Physicists I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305	X光結晶學 X-ray Crystallography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1	光電材料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固態領域】
PHY4024	光學測試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System Test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2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0	岩石學 Petr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3017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 3101	微電子學(一) Microelectro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 3102	微電子學(二) Microelectronic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2	科技英文(一) Technical English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3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 II	3	3	選						3 (3)			
PHY3103	高等物理實驗(一) Advanced Physics Lab 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104	高等物理實驗(二) Advanced Physics Lab II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4	流體力學 Introduction to Fluid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402	物理學史 History of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2102	基礎物理實驗(四) Physics Lab IV	1	3	選						1 (3)			【物理發展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524	奈米結構製程與分析 Fabr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nostructure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9	真空技術與應用 Vacuum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105	高等光學實驗(一) Advanced Optics Lab 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106	高等光學實驗(二) Advanced Optics Lab II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06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光學領域】
PHY4031	光電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ical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19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1109	電路學(二) Electric Circuits I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3303	地震學 Introduction to Seismology	3	3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316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2	計算物理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03	非線性物理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Physic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5	量子力學導論(一)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先修科目: 近代物理(一)
PHY4026	量子力學導論(二) Introductory Quantum Mechanics II	3	3	選								3 (3)	
PHY4022	相對論 Introduction to Relativity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027	表面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urface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201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物理發展課程】
PHY4517	介觀物理 Meso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3015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ory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PHY4029	半導體製程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18	薄膜物理與應用 Thin Film Physics and Application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521	磁性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4	傅利葉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032	光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20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3301	地質學 Geology	3	6	選							3 (3)		【地球科學領域】
PHY4030	雷射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Phys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315	晶體物理 Crystal Physic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28	半導體器件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選							3 (3)		【固態領域】
PHY4015	非線性光學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Optics	3	3	選							3 (3)		【光學領域】
PHY4530	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2	4	選							1 (2)	1 (2)	【物理發展課程】 向指導教授方能 提出申請修習。
PHY4102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9	18	選							9 (18)		

備註：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必選修本系專業課程至少 9 學分以上，包含在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之內。
- 二、畢業總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包含通識教育學分數至少 28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00 學分；其中本系專業課程包含必修 63 學分，選修 17 學分，另提供跨系(校)自由選修 20 學分(限定選修各系專業課程，亦可繼續修習本系專業課程)。
- 三、理學院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在以下科目中至少修習六學分：普通生物學(三學分)、普通物理學(三學分)、普通化學(三學分)、微積分(三學分)、運動科學(三學分)、科學創新與製造(三學分)。
- 四、本系必修-普通物理學(一)、普通化學(一)、微積分(一)均得視為「理學院共同課程」。
- 五、本課程架構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

教務處及本系相關法規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事宜，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 第七條 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

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

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

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所、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 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 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理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餘學院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畢業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同一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

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所、系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內容包括：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參與單位及主要審核單位。
- 四、授課師資。
- 五、課程規劃及應修學分總數。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 七、行政管理。
- 八、校內招生名額。
- 九、申請學程及取得證書之相關規定。

實施計畫書應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須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程至少十八學分，且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書及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

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未申請延長者視同放棄繼續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分學程課程。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但因修習學程致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學程，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學則規定，特訂定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所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惟其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之申請方式向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提出申請，未依限提出申請者，不得補行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須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轉入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規定。
如申請轉系、所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第五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已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所之學生，事後發現時撤銷其轉系資格。
申請轉系、所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六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第七條 各系、所轉系、所資格評審完竣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將轉系、所合格學生名單公告並個別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轉系、所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一、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二、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第十條 核定學生轉系、所之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僅限於進修學士班互轉。
- 第十二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境外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分發之系與志趣不同，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及境外學生經國際事務處；身心障礙學生經特教中心簽註意見，並經有關係主任之同

意，得從寬錄取。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考試規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考查及補考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考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行事曆為準。
- 第三條 學生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 第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產假或重病（需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 第五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筆記、講義、計算紙及其他可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上下或其周圍，如有違反者即以作弊論處。
- 第六條 學生須準備應考所需用之文具入場，如臨時需要借用他人之文具時須先舉手取得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可為之。如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按照排定座次就座，不得擅自移動，違者以作弊論處。
- 第八條 如因臨時發生疾病不能繼續考試須經監考人員許可後方准離開。
- 第九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不得私自攜出，統一由監考人員帶回教務處處理。
- 第十條 考試規定，依下列各款處理：
- 一、未參加考試或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 二、考試舞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之。
 - （一）攜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 （二）以口頭、手勢及其它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 （三）有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指示場內學生作答者。
 - （四）課桌上或文具上書寫考試科目有關文字者。
 - （五）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6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817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0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697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惟本校參加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之科系，學生選讀夥伴學校開設之課程者，得依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三、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至多六學分(不含應屆畢業生)，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惟延修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限制。
學生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災害時，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四、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五、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七、他校修讀本校課程之學生選課、繳費、上課、成績考核等，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八、選修本校課程之他校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章。
- 九、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1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7853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650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修習輔系、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位學程班別者。
 - (二) 轉系、轉學需補修轉入系列科目者。
 - (三)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 重修科目者。
 - (五) 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六) 其他適於暑期開班授課者。
- 三、開課申請及學分限制：
 - (一) 各開課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依課務組公告期間申請開課，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
 - (三) 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 大學部以十五人、研究所以八人為開班原則。
 - (五) 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如遇課程調整，上課週次不得少於四週。
 - (六) 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惟進修推廣處學生修習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七) 暑期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上限請依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暑期選課，應依課務組公告選課期限內辦理，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課程一經上課，不得要求退選。惟因特殊原因得於暑修第二週(含)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始得退選，但不得退費。
- 五、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六、跨部選修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 (1)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6 學分。
 - (2) 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 3 學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七)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附錄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

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手冊

目錄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1
二、課程結構圖	2
三、各項畢業門檻	3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4
五、通識特色	5
六、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6
七、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6

附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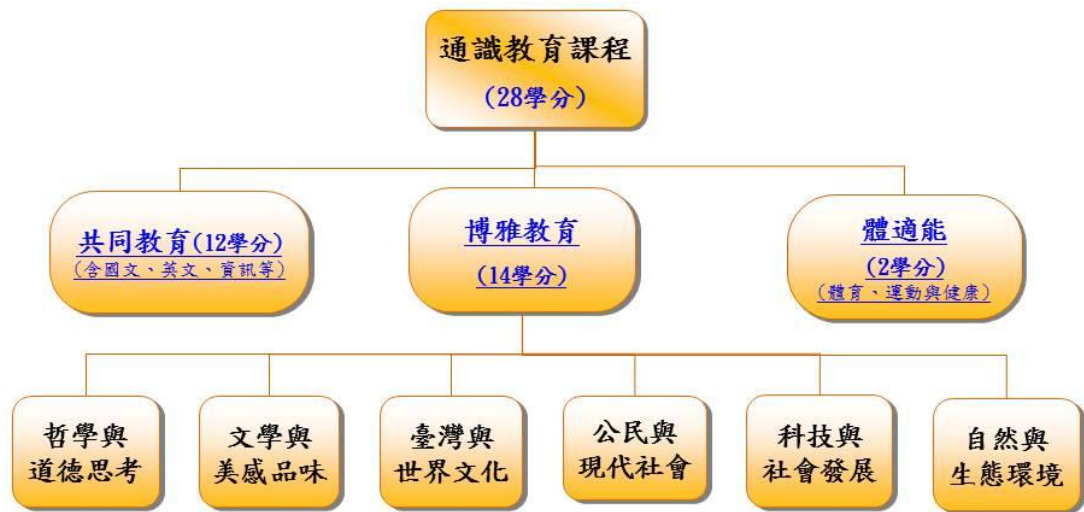
【附件一】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7
【附件二】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8
【附件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20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27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8
【附件六】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29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30
【附件八】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32
【附件九】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33
【附件十】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34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三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相關課程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與游泳兩項基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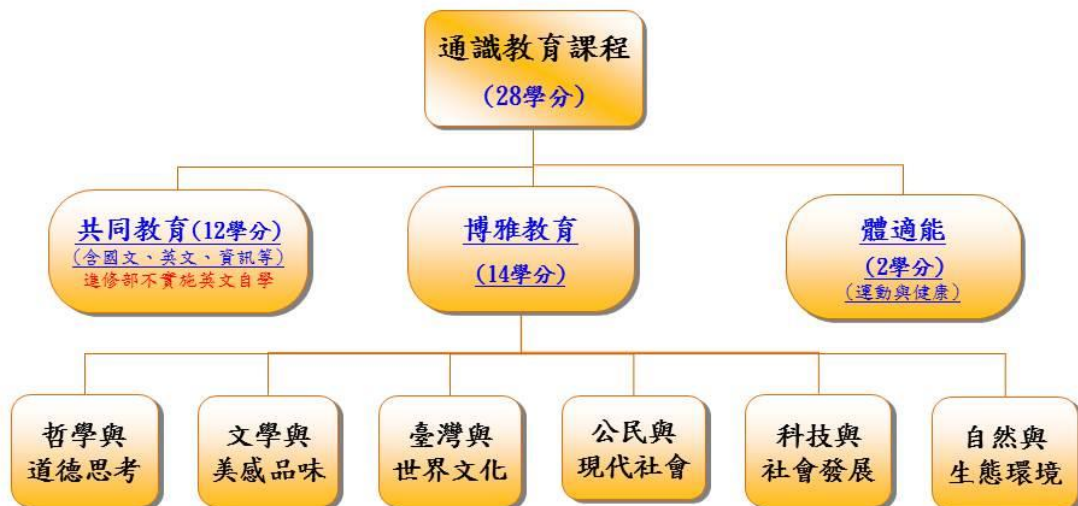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7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一體育0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需通過英文、游泳門檻



107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 ※通識課程28學分(大二運動與健康2學分計入通識學分)
- ※博雅課程(核心課程6類選3類；選修課程6類選4類)
- ※大一體育(0學分)夜間部不實施

三、各項畢業門檻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訂定以下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

(一)英語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有關英文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五](#))。

【要點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規定不適用於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之學生。】

(二)游泳能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 25 公尺之游泳能力檢測。大一學生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參加於大一體育課程中統一檢測游泳基本能力，未能通過統測標準者，可參加由體育室辦理之各梯次補測；有關游泳基本能力檢核及相關輔導措施，請參見「本校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六](#))。

四、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 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附件七)

五、通識特色

(一)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二)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其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制度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 1 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 2 學分。上課時間包含 2 小時的教師授課，及 1 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 18 小時，內容包含：4 回多益模擬測驗（每回 2 小時）、線上學習 10 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 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

六、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附件八](#))，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七、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附件九](#))。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一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及體適能課程等三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必修二學分四學期，進修部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博雅核心課程六學分及博雅選修課程八學分，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臺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得依學院訂共同時段開設課程，學生得選擇課群修讀，其中核心課程應包含至少三類課群，博雅選修課程應包含至少四類課群。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包括體育、運動與健康。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各零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由體育系規劃辦理。
- 第七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八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第九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7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7.01.1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英文自學進修部不實施)。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大二上學期或下學期修,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106 學年下學期新增)	2	2	選												

※「計算機概論」、「商業簡報應用」、「程式設計」課程為 104 學年度以後新增課程追溯至民生/林森校區舊制同學可修習。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4學分)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一、哲學與道德思考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4	台灣文學欣賞 Appreciation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25	現代文學欣賞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Appreciates	2	2	選	
		GEC2226	西洋文學欣賞 The Appreciation of Western Litera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106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4	希臘羅馬神話導讀 Mythology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7	屏東歷史與文化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Pingtung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35	兩岸關係與台灣前途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s Future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通識選修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107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GEC2525	疾病與藥物 Medicine and Disease	2	2	選	
		GEC2526	飲食與健康 Diet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27	健康管理 H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111	大一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4	必	0								1. 於課堂中施測游泳畢業門檻。 2. 進修部不實施。
		GEC4121	大一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0							
	運動與健康	GEC4112	大二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1						二年級上下學期各擇一門興趣選項修習(列表見後)。
		GEC4122	大二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1						
	體育特殊班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2	8	必	0	0	1	1					1. 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4 學期之課程。 2. 一般生因故傷病(持公立醫院證明),經由該班授課教師認定後得入班,傷病因素排除後,應回一般體育班上課。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運動與健康」課程興趣選項列表(上下學期各擇一科即可)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體 適 能	運 動 與 健 康	GEC4112A	大二體育(籃球)上	1	2	必	於二年級上下 學期各擇一門 興趣選項修習
		GEC4122A	大二體育(籃球)下	1	2	必	
		GEC4112B	大二體育(排球)上	1	2	必	
		GEC4122B	大二體育(排球)下	1	2	必	
		GEC4112C	大二體育(羽球)上	1	2	必	
		GEC4122C	大二體育(羽球)下	1	2	必	
		GEC4112D	大二體育(桌球)上	1	2	必	
		GEC4122D	大二體育(桌球)下	1	2	必	
		GEC4112E	大二體育(網球)上	1	2	必	
		GEC4122E	大二體育(網球)下	1	2	必	
		GEC4112F	大二體育(足球)上	1	2	必	
		GEC4122F	大二體育(足球)下	1	2	必	
		GEC4112G	大二體育(撞球)上	1	2	必	
		GEC4122G	大二體育(撞球)下	1	2	必	
		GEC411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上	1	2	必	
		GEC4122H	大二體育(高爾夫)下	1	2	必	
		GEC4112I	大二體育(木球)上	1	2	必	
		GEC4122I	大二體育(木球)下	1	2	必	
		GEC411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上	1	2	必	
		GEC4122J	大二體育(法式滾球)下	1	2	必	
		GEC411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上	1	2	必	
		GEC4122K	大二體育(慢速壘球)下	1	2	必	
		GEC4112L	大二體育(律動)上	1	2	必	
		GEC4122L	大二體育(律動)下	1	2	必	
GEC411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上	1	2	必			
GEC4122M	大二體育(太極拳)下	1	2	必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411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N	大二體育(有氧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上	1	2	必	
		GEC4122O	大二體育(韻律舞蹈)下	1	2	必	
		GEC411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上	1	2	必	
		GEC4122P	大二體育(彼拉提斯)下	1	2	必	
		GEC411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上	1	2	必	
		GEC4122Q	大二體育(美體瑜珈)下	1	2	必	
		GEC411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上	1	2	必	
		GEC4122R	大二體育(水上運動)下	1	2	必	
		GEC411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上	1	2	必	
		GEC4122S	大二體育(直排輪)下	1	2	必	
		GEC4112T	大二體育(飛盤)上	1	2	必	
		GEC4122T	大二體育(飛盤)下	1	2	必	
		GEC411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上	1	2	必	
		GEC4122U	大二體育(運動處方)下	1	2	必	
		GEC411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上	1	2	必	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新增課程
		GEC4122V	大二體育(帶式橄欖球)下	1	2	必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特殊教育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幼兒教育學系			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生命教育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心理學通論		
		核心	生涯規劃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數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數學史	
			核心	數學探索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應用物理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備註
	應用化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生活科技通論	
			選修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選修	化學與生活應用	
			選修	生物、醫學與健康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生命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物質科學	
		體育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健康與休閒
	科普傳播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程式設計	新增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大眾科學與傳播	新增
			選修	自然科學史	
		自然與生態環境	核心	地球科學通論	
核心			自然科學通論		
選修			科學教育通論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核心	文學與創作	
			選修	詩詞賞析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性別與文學	
			選修	台灣文學欣賞	
			選修	現代文學欣賞	
	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小說選讀	
			選修	語言與文化	
			選修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文學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新聞英語	
	社會發展學系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史學通論	
			選修	地理學通論	
			選修	中國文化史	
			選修	歷史人物分析	
			選修	探索中國景觀	
			選修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選修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選修	台灣文化概論	新增
			核心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公民與現代 社會	核心	媒體與社會	
			核心	憲法與人權	
			核心	社會科學通論	
			選修	法律與生活	

			選修	政治學通論	
			選修	社會學通論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法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社會分析專題	
			選修	公共政策通論	
			選修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核心	性別、空間與社會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哲學與當代議題		
		核心	創意思考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臺灣與世界文化	核心	族群與多元文化		
		核心	台灣族群與文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智慧財產權			
視覺藝術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核心	美學與鑑賞		
		核心	藝術欣賞		
		選修	視覺文化導論		
		選修	陶藝欣賞		
音樂學系	文學與美感品味	選修	表演藝術		
		選修	音樂欣賞		
		核心	世界音樂		
		選修	歌劇欣賞		
		選修	音樂與媒體		
		選修	古典音樂賞		

管理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文學與美感 品味	選修	析 西洋文學欣 賞	
			選修	英語短篇小 說選讀	
			選修	英語青少年 文學	
			選修	文學與電影	
			選修	語言與文化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美國文化探 索	
			選修	日本文化探 索	
			選修	希臘羅馬神 話導讀	
			選修	西洋通史	
			選修	新聞英語	
			選修	法文(一)	
			選修	法文(二)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應用日語學系	臺灣與世界 文化	選修	日本文化探 索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商業自動化與 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網頁設計	新增
選修			商業簡報應 用	新增	
選修			程式設計	新增	
公民與現代 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 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 論		
行銷與流通管 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 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休閒事業經營 學系	哲學與道德 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 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國際禮儀	
不動產經營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文書處理與應用	
		選修	試算表應用	
		選修	計算機概論	
		選修	商業簡報應用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創意思考	
	臺灣與世界文化	選修	日文(一)	
		選修	日文(二)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心理學通論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國際貿易學系	資訊課程	選修	計算機概論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財務金融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新增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管理思想概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會計學系	哲學與道德思考	核心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公民與現代社會	核心	財富管理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選修	生活經濟學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公民與現代社會	選修	經濟學通論	
			選修	管理學通論	
		科技與社會發展	核心	科技新知通論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社會發展	選修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 學分/2 小時)，不足 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

104年7月16日本校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學生之基本能力，結合各單位之專業，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能力係指英文及游泳二項能力。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與審核之主辦單位如下：
- 一、英文能力：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
 - 二、游泳能力：由本校體育室負責辦理。
- 本辦法中有關本校學生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及輔導之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四條 為修訂學生基本能力標準，得成立各項基本能力檢測委員會，以訂定評核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學生是否通過本校所定基本能力標準，由各基本能力鑑別之主辦單位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彙送各學系，以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四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英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通過本校採認之英文檢定及其標準，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通過標準表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於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十一、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7年1月18日本校第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鍛鍊本校學生健全體魄，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規定，訂定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體育室負責辦理檢測及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為檢測結果登錄與審核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除領有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及身心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測者，須持最近三個月內區域型醫院(公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體育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通過後得免予檢測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具救生員證（救總或紅十字會核發）、曾參加縣運或全國游泳競賽取得完成比賽證明者得予免檢測，入學前取得者亦得採認。免試申請時間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 六、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方式為：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接受檢測，可採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完成二十五公尺，始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七、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體育室統一補測，經一次未通過補測者，得申請參加陸上救生輔導班，通過檢核者，即等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標準。
陸上救生輔導班由學務處衛保組規畫辦理。
- 八、學生於體育課程中參加檢測者，由授課教師登錄檢測結果；學生於陸上救生輔導班參加檢核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檢核結果，通過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 九、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通識教育中心得登錄為免檢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進階英文
 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

一、 持有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者，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 學分)
其他考試	
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二、來自 _____ 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 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通識教育中心承辦單位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二、本申請須於學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之第一學期開學第六周內完成相關程序，否則視同放棄。

國立屏東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預包含書訊、內容摘要、心得等，並以通識教育中心提供之範本格式撰寫。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截稿期限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徵文作品繳送通識教育中心。
- 第六條 本徵文比賽之宣傳活動與得獎作品數位典藏部分，由圖書館參考組負責辦理；有關徵文收件、評審會議、領獎事宜，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
- 第七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簽請校長核定 同意後核發評審委員聘書。
- 第八條 比賽總獎金視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預算及外部挹注經費而定。獎項分為優等、甲等、佳作，各若干名，並頒發獎狀一幀；各等級之獎金及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第九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預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 四、參選作品一式四份，請自留底稿，無論是否獲獎，一律不退稿。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 6 月初公布，同年 10 月 9 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

附件十

107年 1月 4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的政策目標，107 年度需有 40%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108 年度需達 50%，自 109 年度起，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程式設計」課程係指下列課程：

- 一、資訊學院各系所開設之「程式設計」(含「程式設計一」與「程式設計二」)必修課。
- 二、理學院開設之「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院必修課程。
- 三、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各系開設之已融入程式設計的專業必修課程。本類課程之課程名稱需含「程式設計」字樣或於選課備註欄中加註「程式設計」，課程大綱需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之。
- 四、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或經教務處會同資訊學院邀請專家審定可做為「程式設計」之其他資訊領域通識課程。

第三條 107 學年度以後之日間部大學生，畢業前均需選修程式設計課程，否則不得准予畢業。

第四條 106 學年度以前之入學生，修習程式設計課程可免加收學分費。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